

江苏省护理学会

苏护会〔2024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2024年中医护理专科护士、中医护理专业化护士培训招生简章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中医临床护理技术水平与整体素质，我会受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委托，将启动2024年江苏省第二届中医护理专科护士培训、第五届中医护理专业化护士培训。现将招生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中医护理专科护士、专业化护士培训，提升全省中医护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，培养一批热爱中医护理事业、理论扎实、技术精湛，具有独立的中医辨证思维和临证处置能力的中医护理专业人才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（一）中医护理专科护士

本次培训计划招收学员 40 名（详见附件 1）。面向江苏省内已取得《江苏省中医护理专业化护士培训合格证书》护士及中医护理专科/专业化护士培训基地师资（承担专科/专业化培训任务）。中医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每家限报 4 人，中医护理专业化护士培训基地每家限报 2 人，其他医院每家限报 1 人。

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；
2. 从事中医护理临床工作 6 年及以上；
3. 具有 2 年以上在门诊或专科病房开展特色中医护理技术经历；
4. 具有 2 年以上临床护理带教经验；
5. 有较好的中医临床思维能力和中医护理实践水平。

（二）中医护理专业化护士

采用统招和定向两种招生模式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1. 统招学员：本次培训计划招收学员 350 名。面向江苏省内二、三级医院（含中医类医院、西医类医院、专科医院等）临床护理人员，中医类医院每家限报 3 人，西医类及专科医院每家限报 1 人。

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高尚的职业道德；
- （2）临床注册护士；
- （3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- （4）原则上 50 周岁以下；
- （5）具有 5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历，且有一定的中医

技术实操经验；

（6）具备中医学习背景者优先考虑。

2.定向学员：计划招收 82 名。面向第二批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级中医馆建设单位护理骨干（5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历为佳），实行单位推荐制，每家单位限报 1 人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-31 日

（二）报名程序：采取线上报名方式，请登录江苏省中医护理人才考试管理系统：<https://zyhlks.jsehealth.com:10000/>，点击“学员注册”后按照提示进行登录后方可报名（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）。

（三）医院护理部管理账号申请流程：请各医疗机构护理部于5月24日12:00前将负责此项审核工作人员的信息：医院名称、姓名、手机号及邮箱，发送至邮箱zyhlpx@126.com。省护理学会于5月27日前将审核账号及密码发送至指定手机号及邮箱（一个医院只能申请一个账号，请勿外传），并请护理部于5月31日12:00前完成审核。

学员报名及单位审核操作步骤，详见《江苏省中医护理人才考试管理系统操作手册》（附件3）。

四、笔试与面试

笔试采取线上考试，由省护理学会统一组织，面试由各培训基地负责组织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参考资料：中医基础理论、中医诊断学、中医学、方剂学，内外妇儿等中医临床护理。

五、录取

因招生人数有限，学员报名后需综合考量笔试及面试结果择优录取。中医护理专业化统招学员录取后统筹分配至各培训基地；定向培养学员无需参加考试，遵循就近原则安排培训基地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六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中医护理专科护士

培训总时长 2 年，包括脱产学习和岗位临床实践。其中全脱产集中学习约 16 周（理论课程 5 周，寻根中医文化 1 周，专科临床轮转 7 周，跟师门诊 1 周，省内外游学 2 周）。由江苏省中医院、无锡市中医医院两家省级中医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联合培养。

（二）中医护理专业化护士

课程总时长为 8 周，全脱产学习。包括专业公共课课程 1 周由江苏省护理学会负责、基地中医理论课程 2 周、临床实践 4 周、省内游学 1 周。基地课程由江苏省中医护理各专业化培训基地承担。

统招和定向学员理论课程一致。定向学员需同步完成中医基础理论、经络腧穴等相关知识的自学；临床实践以中医适宜技术为核心，熟练运用中医适宜技术解决常见症状问题为主要内容。

七、资质认定

学员按要求完成理论与实践的全部课程，通过考核将获得省护理学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省护理学会：王琦、马莹，联系电话：025-83620691。

本通知可到江苏省护理学会网站“专科护士培训”栏目
下载，网址：www.jsna.org.cn:81。

附件：

- 1.2024年江苏省中医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招生计划表
- 2.2024年江苏省中医护理专业化护士培训招生计划表
- 3.《江苏省中医护理人才考试管理系统操作手册》

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
处。